**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**

泉师宣传〔2018〕4号

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关于做好全校性重大活动（重要会议）

摄像资料存档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各学院、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校党委主要领导要求，今后凡全校性重大活动（重要会议）都要安排现场录像，保留鲜活的历史印记，全面构建资料存档系统 。

为此，请各举办（主办、承办、协办）单位做好全校性重大活动（重要会议）的影音像记录，于活动结束后3天内送交党委宣传部保存；各举办单位如需要宣传部协调安排录像工作的，一般须提前3天向宣传部提出申请（填报附件表格），以便审核及统筹安排。

附件:泉州师范学院全校性重大活动（重要会议）摄像申请表

此页无正文

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

 2018年4月23日

**附件**

泉州师范学院全校性重大活动（重要会议）摄像申请表

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 请 单 位** |  | **联系人及手机号** |  |
| **活动（会议）名称** |  |
| **活动方案****（含重要来宾、参加校领导、行程安排等）** |  |
| **活动地点** |  | **活 动****时 间** |  |
| **拍摄时段** |  |
| **申请单位负责人意见** |  |
| **宣传部审批意见** |  |
| **备 注** |  |

 中共泉州师范学院委员会宣传部 制

备注:此表一般应于活动3天前送交校党委宣传部（ 地址：行政楼5楼507室，邮箱：xcb@qztc.edu.cn，办公室电话：0595-22919517）